

绥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Suiyang County People's Government

绥阳县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第 4 期

总第 38 期

目 录

【 县 政 府 文 件 】

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民用甲醇燃料安全管理的通知…………… (1)

【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绥阳县餐厨剩余物监管方案》的通知…………… (5)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县教育局等单位《绥阳县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
实施方案(2017-2020 年)》的通知…………… (10)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绥阳县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0)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绥阳县消费维权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知…………… (35)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全县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领导小
组的通知…………… (41)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绥阳县旅游规划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44)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绥阳县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45)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 2018 年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通知…………… (48)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绥阳县建设黔川渝结合部教育科创中心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50)
---	------

【 县 政 府 人 事 任 免 】

县人民政府关于吴昌飞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52)
县人民政府关于郭文锭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53)
县人民政府关于徐军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54)

绥阳县人民政府文件

绥府通〔2018〕24号

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民用甲醇燃料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民用甲醇燃料使用安全管理工作，落实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积极防范甲醇燃料安全生产事故，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现就加强全县民用甲醇燃料安全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对甲醇燃料安全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甲醇燃料是以醇类（主要包括：甲醇、乙醇、丁醇）为主体、添加其他添加剂和辅料后形成的一种新型燃料，以液体或固体形式存在，其主要特点是燃点低、易着火，挥发性、腐蚀性较强、安全性能差；燃烧产生的蒸汽会对人的视力造成损伤并导致头痛胸闷，具有一定的职业危害。因甲醇燃料具有较强的价格优势，市场使用量大、使用范围广，主要涉及各类餐饮企业或场所（含酒店宾馆）、学校、机关、医院、养老院、宗教场所、建筑工地和企事业单位食堂，与广大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但因其安全性能较差，不当使用引发的事故时有发生，且具有职业危害。因此，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并不断加强甲醇燃料安全管理工作，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甲醇燃料的行为，严肃查处从事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的企业和个人，确保民用甲醇燃料的安全使用和管理。

二、严格按照规定和程序办理甲醇燃料经营许可

甲醇，分子式为 CH_3OH ，是结构最为简单的饱和一元醇，CAS 号为 67-56-1，属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甲醇燃料经营是指重新分装或加入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的溶剂稀释后销售。甲醇经营必须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具体要求如下：

（一）符合我县城乡规划和安全规划；

（二）经过相关部门联合选址，储存场所符合环保、消防等相关要求；

（三）安全经营条件经评价合格；

（四）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五）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六）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七）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

（八）经营单位安全条件经县安监局现场审核合格后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三、全面落实甲醇燃料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管执法责任

民用甲醇燃料安全监管实行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以属地管理为主、条块结合，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全面落实镇（乡）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严格履行法定职责。

（一）严格落实经营和使用企业或单位的主体责任。各经营、使用甲醇燃料的单位要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坚持不安全不经营、不安全不使用，不违法违规经营甲醇燃料，不从非法渠道采购使用甲醇燃料。对来路可疑的醇基燃料或疑似违法违规储存、销售、使用醇基燃料行为应及时向公安或安全监管部门举报。

（二）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各镇人民政府要全面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充分调动社区、村委会力量，全面开展排查工作，对是否存在使用甲醇燃料情况、甲醇燃料灶具是否符合标准要求、甲醇燃料储存是否符合消防、安全及相关标准要求等情况进行登记汇总，对不符合要求的设备设施要及时拆除。对重大隐患需要上报挂牌督办的，及时上报县安委会办公室。

（三）严格落实有关部门监管执法职责和行业领域管理责任。发改、安监、公安（交

警、消防)、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环保、食品药品监督、综合行政执法、教育、民政、住建、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全面负责监管本领域甲醇燃料安全管理工作。

发改部门负责甲醇燃料经营产业发展规划,牵头负责甲醇燃料经营企业选址。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甲醇燃料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依规核发该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依法打击无证经营活动。

公安部门负责甲醇燃料使用场所公共安全以及消防安全管理,加强监督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甲醇燃料储存、使用场所以及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依法查处超载等违法违规行为。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甲醇燃料道路运输车辆的安全管理,以及道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资格认定,依法查处违法运输行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甲醇燃料、包装物、储存容器、灶具等产品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对甲醇燃料本身是否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进行检验;依据有关规定,核发营业执照,查处甲醇燃料经营企业违法采购甲醇燃料等行为。

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组织甲醇燃料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

食品药品监督部门负责餐饮业以及中小餐馆使用甲醇燃料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查处甲醇燃料企业的违法行为和非法经营甲醇燃料的违法行为。

教育部门负责对中小学、幼儿园等教育单位食堂使用甲醇燃料进行安全监管。

民政部门负责养老院等民政福利救助机构食堂使用醇基燃料进行安全监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建筑工地食堂使用甲醇燃料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职工食堂使用甲醇燃料的,由本单位负责安全管理。

四、强化甲醇燃料各环节安全管理

(一) 大力加强经营环节安全管理。加强甲醇等危险化学品经营销售管理,严格落实经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把甲醇燃料的经营活动纳入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管理之中,在办理安全行政许可时,注明商品名称和主要成分含量。督促经营企业落实危险化学品经营管理、人员持证上岗各项要求。

(二) 大力加强运输配送环节安全管理。从事甲醇燃料运输配送的企业应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运输工具应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用于运输的容器应当封口严密，能够防止运输途中发生渗漏、洒漏。

（三）大力加强使用环节安全管理。规范甲醇燃料使用场所安全储存条件、储存容器及其材质要求；进一步明确甲醇燃料使用灶具的产品质量要求及其安全操作要求。禁止在城市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中储存、使用醇基燃料。

（四）大力加强宣传教育力度。切实加强甲醇燃料使用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广大从业者和使用者的安全意识、安全防范能力，做到不伤害自己、不伤害别人、不被别人伤害。充分调动镇乡、社区、村委会等基层力量，加强相关经营、使用场所人员安全宣传教育，同时发挥广大群众和新闻媒体的宣传监督作用。

五、加快形成甲醇燃料安全管理合力

甲醇燃料安全管理工作点多、面广，涉及餐饮消费者、学校用餐者、机关职工用餐者、养老院用餐者、建筑工地用餐者等社会群体，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涉及安监、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环保、交通运输、教育、民政、住建、食药监等众多部门，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细化行业安全规章制度要求，强化协作、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共同促进甲醇燃料的安全使用，努力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2018 年 10 月 24 日

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绥府办发〔2018〕141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绥阳县餐厨剩余物监管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

《绥阳县餐厨剩余物监管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10月30日

绥阳县餐厨剩余物监管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8〕12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黔府办发电〔2018〕175号）文件要求，以及省、市有关会议精神，全面禁止全县范围内餐厨剩余物饲喂生猪行为，建立餐厨剩余物全链条监管处置长效机制，妥善处置餐厨剩余物。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贵州省食品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研究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黔府专议〔2018〕56号）精神，按照“系统考虑，应急先行，规范管理”的总体思路，坚持“源头建设、网格管理、链条

联动、严格执法、科学处置”的原则，和市级统筹、县为主体、各乡镇（部门）具体抓的工作机制，全面禁止餐厨剩余物饲喂生猪行为，从源头上阻断餐厨剩余物传播途径。进一步加强全县餐厨剩余物产生、收集、储存、转运、处置各环节监督管理工作，严厉查处打击餐厨剩余物涉嫌违法犯罪行为，加快推进餐厨剩余物处理设施建设，实现餐厨剩余物全链条规范监管和处置目标。

二、工作目标

（一）以“全链条监管”为着力点，实现“规范管理”为目标。即日起，立即在全县范围内禁止餐厨剩余物饲喂生猪行为。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全面规范餐厨剩余物处置管理机制，建立完善我县餐厨剩余物全链条排查监管台账。各乡镇及相关部门启动餐厨剩余物应急处置，实现餐厨剩余物处置全覆盖。

（二）以属地管理、行业管理为落脚点，实现餐厨剩余物无死角管理。餐厨剩余物监管实行属地、行业双重监管原则，处置实行属地管理原则，各乡镇负责本辖区内餐厨剩余物清运和无害化处理工作。县综合执法局负责县城区内餐厨剩余物清运和无害化处理工作；洋川镇、县市场监管局、县农牧局等相关部门配合开展县城区内餐厨剩余物治理工作；医院、学校、宾馆、超市、景区景点、大中型企业等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管。

（三）以“近期着手、远期着眼”为目标，实现餐厨剩余物县内无害化处理。由于餐厨剩余物监管任务重、处置时间紧，须“长短结合”。一是 2018 年 11 月底前，实现全县内餐厨剩余物全面排查，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直至建成县级餐厨剩余物处理厂并投入使用为止。二是 2019 年 11 月，启动县级餐厨剩余物处理厂建设前期工作；到 2020 年底，实现县级餐厨剩余物处理厂建成并投入使用，实现县内无害化处理。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重点监管。各乡镇及相关部门要立即组织开展全面排查，突出餐厨剩余物产生单位、养殖场、生猪饲料生产企业、餐厨剩余物处理厂等重点，加大排查工作力度，全面建立全链条监管机制。迅速培训餐厨剩余物处置从业人员，提高人员素质，提升餐厨剩余物处理意识。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机制，对餐厨剩余物各个环节进行监督，违法行为举报线索一经查实，可按相关规定对举报人予以奖励。（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市场监管局、县农牧局）

（二）抓好联防联控。县综合执法局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协调联络作用，及时组织召开联席会议，通报餐厨剩余物监管工作进展，商议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难点和问题，共同推动有关工作。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餐厨剩余物全链条排查、监督管理和宣传工作，遇突发情况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市场监管局、县农牧局、县综合执法局）

（三）全面加强处理。积极与遵义红城环卫能源有限公司对接，将我县餐厨剩余物收运到该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县综合执法局指导各乡镇尽快启动本辖区餐厨剩余物处

理设施规划建设。（责任单位：县综合执法局、县发展改革局）

（四）强化链条监管。逐项对标，对餐厨剩余物全链条实行严格监管。对餐厨剩余物产生源头全面彻底清查，对就餐人数 300 人（次）/日以上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医院、学校食堂及餐饮服务企业等，原则上立即增设油水分离器，最大限度减量化；建立餐厨剩余物收集台账，专人专管，日产日清、应收尽收，确保规范储存；餐厨剩余物收集须交由符合规定的收集运输企业转运至规范场所处置，并加强收集运输企业管理，不得产生次生环境污染；负责餐厨剩余物处置的企业，处置设施必须运行正常，处置程序必须严格规范。（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教育局、县卫生计生局、县直相关部门）

（五）科学舆论引导。宣传部门要加强餐厨剩余物全链条监管和餐厨剩余物饲喂生猪危害性的宣传，正面引导，让广大市场主体、养殖场（户）、人民群众知晓餐厨剩余物饲喂生猪的危害性，从思想上扭转餐厨剩余物饲喂生猪的旧习，自觉抵制餐厨剩余物饲喂生猪的行为。（责任单位：县外宣中心、县电视台）

（六）严格从严执法。面对违法行为，严格执法打击，切断餐厨剩余物处置过程中的非法利益链条，全面禁止餐厨剩余物非法买卖行为。（责任单位：县综合执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思想认识。各乡镇及相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到我县当前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形势的严峻性，清醒认识禁止餐厨剩余物饲喂生猪是从源头阻断非洲猪瘟疫情的重要举措。成立绥阳县禁止餐厨剩余物饲喂生猪专项整治领导小组（详见附件），各成员单位要对照职能职责，细化工作方案，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落地。同时，各乡镇要立即对照成立相应领导协调机构，统筹抓好县域内餐厨剩余物处置监管工作。

（二）强化经费保障。县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餐厨剩余物处置进行补贴。各乡镇根据本辖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情况，切实保障好资金，确保餐厨剩余物暂存、转运等设备设施及时采购到位。

（三）强化信息报送。实行信息日报制度，各乡镇人民政府自即日起，每日向领导小组办公室（详见附件）报送工作开展情况（联系人：侯美建；联系电话：0851-26362870；电子邮箱：1905934367@qq.com）。

（四）强化督促指导。成立专项督导组，不定时对各乡镇及相关部门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并组织督查组，采取明察暗访等方式，对各乡镇及相关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对因推诿扯皮、工作不力导致工作落实不到位的，从严问责。同时，相关部门加强对餐饮企业和转运、处置餐厨剩余物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对不按要求违规违法操作的，按规定从严处罚。

附件：绥阳县禁止餐厨剩余物饲喂生猪专项整治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附 件

绥阳县禁止餐厨剩余物饲喂生猪专项整治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成立绥阳县禁止餐厨剩余物饲喂生猪专项整治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刘兆武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常务副组长：陈仕耕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 组 长：吴剑涛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王素君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耿贵杰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刘 延 县人民政府应急办专职副主任

安志强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李长江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孙新宇 县农牧局局长

徐 春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高联友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田其华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刘良华 县环境保护局局长

冉光辉 县教育局局长

姚青松 县卫生计生局局长

钱洪艳 县旅游局局长

方文海 县财政局副局长

周国卫 县公安局副局长

喻 丹 县交警大队队长

蔡 梅 中国邮政绥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综合执法局，由高联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田其华同志、孙新宇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县综合执法局曾尤辉、县农牧局王永茂、县市场监管

局周洪同志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各部门职责如下：

县综合执法局：牵头监督餐厨剩余物产生单位将产生的餐厨剩余物交由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场所处理，不得将餐厨剩余物出售、倒运给未获授权的收集运输和处置企业，个人不得收售餐厨剩余物；负责县城区餐厨剩余物的清运、处置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经营市场餐厨剩余物产生单位（含餐馆、快餐店、小吃店、饮品店、夜宵店等）的监督管理，要求餐厨剩余物产生单位将餐厨剩余物运至指定位置；指导制定和完善餐厨剩余物管理制度，将餐厨剩余物的规范管理纳入从业人员培训的重要内容；负责督促油水分离设施的建设安装，做好餐厨剩余物处理记录，相关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县农牧局：负责对养殖场（户）监督管理，加强宣传培训，创新监管机制，严禁使用餐厨剩余物饲喂生猪。

县环境保护局：加强对餐厨剩余物产生、收集、储存、转运、处置等相关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监管，并对上述过程中的环境污染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公安局：负责依法对餐厨剩余物涉嫌犯罪行为的查处。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进入绥阳县的交通工具产生的餐厨剩余物的无害化处理进行监管。

县交警大队：对餐厨剩余物运输车辆开通绿色通道。

中国邮政绥阳分公司：负责对进入我县邮件、快件等的监管。

县教育局：负责学校、幼儿园餐厨剩余物集中收集，与符合要求的餐厨剩余物运输处置企业签订运输处置协议，并加强监督和指导。

县卫生计生局：负责医院等医疗机构餐厨剩余物集中收集，与符合要求的餐厨剩余物运输处置企业签订运输处置协议，并加强监督和指导。

县财政局：负责对县级餐厨剩余物清运、处置经费进行补贴。

县发展改革局：负责餐厨剩余物项目建设的审批和协助争取上级补助资金，进行餐厨剩余物项目中长期规划建设。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行业餐厨剩余物集中收集，与符合要求的餐厨剩余物运输处置企业签订运输处置协议，并加强监督和指导。

县旅游局：负责景区景点餐厨剩余物集中收集，与符合要求的餐厨剩余物运输处置企业签订运输处置协议，并加强监督和指导。

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绥府办发〔2018〕147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县教育局等单位《绥阳县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相关部门：

县教育局、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县残疾人联合会、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计局制定的《绥阳县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2017-2020年）》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18年12月25日

绥阳县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 (2017-2020年)

县教育局 县机构编制委员会 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卫计局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办好特殊教育的要求，落实《残疾人教育条例》、教育部等七部门《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年）》和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等单位贵州省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黔府办函〔2017〕203号）精神，进一步推进我县特殊教育改革发展，大力提升特殊教育水平，切实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根据《遵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教育局等单位遵义市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遵府办函〔2018〕49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政府主导，各方参与。落实县乡两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发展特殊教育的责任，加强县级对特殊教育的统筹。充分发挥社会力量作用。学校、家庭和社会相互配合。
2. 坚持统筹推进，普特融合。加大普通学校接受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的力度，提高普通学校特殊教育水平，全面推进融合教育。普通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责任共担、资源共享、相互支撑。
3. 坚持尊重差异，多元发展。尊重残疾学生个体差异，注重潜能开发和缺陷补偿，提高特殊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促进残疾学生个性化发展，为他们适应社会、融入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4. 坚持特教特办，普惠特惠。普惠性教育政策要加大支持特殊教育的力度。结合特殊教育实际，在师资建设、经费投入、学生资助、学校建设等方面特教特办，给予残疾学生特别扶助和优先保障。

（二）总体目标

紧扣“建机制、强队伍、保入学、提质量”四大重点任务，到2020年，推进特殊教育科学发展、健康发展的机制进一步健全；配齐配足特教教师，个别化教育水平明显提高，康复专业技能显著增强；全县特殊教育普及水平全面提高，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8%以上；以医教结合为前置条件和专业支持的特殊教育学校就读、普通学校随班就读、送教上门运行保障能力全面增强。融合教育模式全面形成，“一人一策”扎实落地，康教一体全面推行，课程改革持续推进，特殊教育质量整体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

1. 保障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建立完善残疾儿童少年发现、诊断、评估、

安置、教育等完整的教育服务体系。县教育局和县残联同为责任单位，每学年开学组织残疾儿童少年摸底筛查，及时掌握残疾学生变动，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成立安置委员会，由县教育局牵头、县卫计局提供医学支持、县残联协助，对7-15周岁适龄儿童少年的残疾类别、程度进行量评，落实“一人一案”，做好“一人一策”，各镇（乡）、村（居）委会对年满7周岁的残疾儿童发放《残疾儿童义务教育通知书》，依据量评情况开展教育入学精准安置。针对部分家长不愿给孩子办残疾证和残联数据中“疑是残疾”的情况，成立由县残联、卫计、教育三家部门专业人员组成的县残疾儿童少年鉴定委员会，由县残联牵头鉴定工作。教育安置遵循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为主体、送教上门为补充的原则。各乡镇要每年制定教育安置方案和建立动态安置的名册，做到“零拒绝、全覆盖”。（牵头单位：县教育局、县卫计局、县残联；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 发挥特殊教育学校的骨干作用。进一步扩大特殊教育服务能力，基本形成十二年制的特殊教育服务体系。征地改扩建县特殊教育学校，增加学前教育、初中教室和相关功能室，完善县特殊教育资源中心、指导中心，提升特殊教育服务能力。增加特殊教育学校招生年段，扩大招生规模、增加招生类别，特别是要积极创造条件招收自闭症、脑瘫等类别学生，尽量满足残疾儿童少年的入学需求。县特殊教育学校要加强康复力量，招收中重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承担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工作专业指导责任。依托特殊教育学校加强县级特殊资源中心建设与管理，县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要承担本区域中重度残疾儿童少年（含特殊教育学校学生、送教上门学生）的康复和辅导工作，承担各乡镇特殊教育工作、资源教室建设与管理的业务指导。（牵头单位：县教育局、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残联，各乡镇人民政府）

3. 发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主体作用。制定出台《绥阳县普通学校特殊教育随班就读工作指南》《绥阳县普通学校特殊教育随班就读资源教室建设指南》。对义务教育阶段轻度、中轻度残疾儿童少年优先采取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方式，就近安置入学，全面推进融合教育。根据随班就读学生分布情况，2018年完成旺草镇、城北实验学校标准化资源教室建设；2019年完成洋川镇、蒲场镇、风华镇、郑场镇、青杠塘镇、温泉镇、枫坝镇等标准化资源教室建设；2020年完成茅垭镇、宽阔镇、黄杨镇、太白镇、坪乐镇、小关乡、大路槽乡标准化资源教室建设。夯实随班就读特色工作，建立科学的随班就读考评机制和督导机制。县特殊教育资源中心要组织协调专业教师、医师、康复师等开展责任制巡回指导，为随班就读学生、教师、家长提供技术支持。（牵头单位：县教育局、

县卫计局、县残联；责任单位：县编委办、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4. 合理规范开展送教上门工作。制定出台《绥阳县特殊教育送教上门工作指南》。整合教育、卫生、残联、社区等各方面资源，健全送教上门工作制度，对不能到校就读、需要专人护理的重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采取送教上门的方式实施教育。落实“县、镇（乡）、村三级送教上门”制度，就近送教，建立送教上门对象的“一人一案”，施行“一人一策”，开展个别化教育，提供有效的康教服务，增强送教上门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接受送教上门服务的残疾学生纳入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建立特殊教育抽查机制和考核机制，落实送教上门人员补贴。（牵头单位：县教育局、县残联、县卫计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加快发展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

1. 积极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大力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重视对残疾幼儿的早期发现和早期干预。根据人口分布情况与残疾儿童的实际需求，对残疾儿童学前教育资源进行合理设点布局。加大政府统筹力度，整合县教育局、县残联、县民政局、县卫计局部门，为残疾儿童提供功能评估、训练、康复辅助器具配备等基本康复服务，通过普通幼儿园就读、特教学校就读等方式，提高残疾幼儿学前三年入园率，提升残疾幼儿康复水平。优先采用普通幼儿园随班就读方式，就近安排适龄残疾幼儿接受学前教育。鼓励各地整合资源，为残疾儿童提供半日制、小时制、亲子同训等多种形式的早期康复教育服务。（牵头单位：县教育局、县残联、县卫计局、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 逐步发展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倡导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积极招生残疾学生，开展残疾少年随班就读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工作。中职学校要积极招收残疾学生，不断扩大残疾人在中职学校的招生规模，确保完成义务教育且有意愿的残疾学生都能接受适宜的职业教育。县残联要充分利用当地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资源，加强就业指导，做好残疾人教育与就业衔接工作，积极帮助毕业生就业、创业。（牵头单位：县教育局、县残联、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编委办，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高教师专业化水平

1. 配齐配足特殊教育教师，健全教师管理制度。建立特殊教育教师准入制度。通过县编办、县人社局引进特殊教育专业人才。加强人员配置，按照师生比（聋校 1:2.5—4，盲校 1:2—3，启智校 1:1.5—2.5）合理配备康复人员和其他辅助教学人员，县资源中心配备专职人员 2—3 人。落实特殊教育教师工资福利待遇政策，特殊教育教师津贴提高

到基本工资的 25%，与普通学校同等落实教师薪酬制度改革相关政策，切实提高教师待遇。对在县教育局、普通学校承担残疾学生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管理人员和个别化教育教师，享受参照特教津贴标准的工作考核补贴，在评优评先以及绩效工资分配上给予倾斜。适当增加特殊教育中高级教师职称比重。（牵头单位：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编委办；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残联）

2. 拓宽从事特殊教育工作人员的培训面，提高教师的专业化水平。逐步推行特殊教育教师持证上岗，到 2020 年，所有从事特殊教育的非特殊教育专业毕业的教师经过特殊教育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建立特殊教育教师在职培训长效机制，把特殊教育教师培训纳入国培、省培计划和专业机构培训计划，加强对全体特殊教育学校教师、从事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工作人员的康复知识和技能的专业培训，实行 5 年一周期不少于 360 学时全员培训。将教师职业道德、教学技能、康复技能、心理辅导、职业技能等纳入培训内容。（牵头单位：县教育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卫计局、县残联）

3. 加强示范引领。启动“绥阳县特殊教育骨干教师培养计划”，引领全县特殊教育教师专业化提升，到 2020 年，培养县级骨干教师 5 人，市级 2 人，省级 1 人。到 2020 年，创建县级特殊教育名教师工作坊 1 个，并积极发挥对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教师和送教上门教师的辐射带动作用。加大对特教教师（含特校教师、普校随班就读教师、送教上门教师）表彰奖励力度，挖掘先进典型，做好事迹宣传。（牵头单位：县教育局；责任单位：县卫计局、县残联）

（四）加大特殊教育经费投入

1. 加大特殊教育经费投入力度。按每年不低于 6000 元的标准落实特殊教育学生（含特殊教育学校学生、普校随班就读学生、送教上门学生）生均公用经费。坚持特教特办，根据实际需求，县财政设立专项补助资金，每年不低于 50 万元的经费用于加强特殊教育基础实施建设、改善办学条件和推进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顺利实施。县残联每年要将不低于 5% 的残疾人保障金安排用于特殊教育。县民政局帮助解决残疾学生在校最低生活补助（牵头单位：县教育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卫计局、县残联，各乡镇人民政府）。

2. 加大残疾学生资助力度。为残疾儿童少年提供学前阶段、义务教育阶段、高中阶段全免费教育。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特教学校学生全覆盖、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学生优先享受。按政策规定优先安排各学段残疾学生资助，并针对残疾学生特殊需要，统筹资源倾斜支持残疾学生，逐步加大资助力度，提高补助水平。建立完善残

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教育训练、交通费等补助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社会福利机构向残疾人提供特殊教育。积极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捐资助学。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残联、县教育局、各镇人民政府）

3. 加大特殊教育师资培训经费投入。县财政每年安排一定的经费保障特殊教育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的培养和储备。县残联每年要安排不低于 5 万元的经费用于特殊教育教师参加康复技能方面的培训。县教育局每年要通过国培计划和其他培训方式，安排和解决特殊教育教师培训。特殊教育学校每年按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 10% 的标准安排在职教师培训和培养。建立公费鼓励和支持特殊教育教师考取康复教师资格证、职业技能专业证书制度。（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残联、县教育局）

（五）大力推进特殊教育课程教学改革，提高特殊教育质量

1. 发挥医教结合在特殊教育中的作用。制定出台《绥阳县特殊教育医教结合工作指南》，将医教结合作为提高特殊教育质量的重要措施，贯穿于筛查诊断、入学安置、教育康复等全过程。县级人民医院要研究与改进康复治疗方法，开展诊断、评估、康复，针对残疾学生的特点，运用教育与医学等多种手段，实施个别化康复训练，建立康复个案，增强康复的针对性与有效性，提高医教结合质量。（牵头单位：县教育局；责任单位：县卫计局、县民政局、县残联）

2. 建立“康教一体”特殊教育综合课程体系。落实国家特殊教育课程改革和新课程标准要求，完善课程设置，优化课程结构，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康复课程建设，重视体育、艺术、科技创新教育，构建以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相融合的综合素质教育课程体系。特殊教育学校要遵循残疾儿童少年的身心发展特点和需求，大力开发校本教材、教具和康复器材。加强个别化教育计划的实施，扎实推进康复课程。县教育局要将特殊教育学生体育、艺术和科技创新等活动与普通学校一同安排。（牵头单位：县教育局；责任单位：县残联）

3. 开展特殊教育研究，探索特殊教育学校教育教学质量评估标准。制定出台《绥阳县特殊教育考核方案》《绥阳县特殊教育奖惩方案》，加大特殊教育科研力度，鼓励开展特殊教育课题研究和成果推广。搭建特殊教育学校与普通学校定期举行交流活动的平台，开展随班就读研讨、特殊教育学科教研活动，实现教研资源共享。创新随班就读、送教上门教育教学与管理模式，建立全面的质量保障体系，出台随班就读、送教上门质量评估标准。对从事特殊教育的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工作的教师进行考核评价。完善特殊教育质量监测制度和督导制度。（牵头单位：县教育局；责任单位：县卫计局、

县残联、县政府教育督导室)

(六) 健全特殊教育扶持保障体系

1. 建立由教育、编委办、发改、民政、财政、人社、卫计、残联等部门组成的特殊教育联席会议制度，每年至少召开一次联席会议，专题研究解决特殊教育发展过程中的重大事项。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由县教育局召集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制订相关政策，支持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牵头单位：县教育局、县卫计委、县残联；责任单位：县编委办、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 县教育局会同卫计、民政、残联等部门，建立由教育、心理、康复、社会工作等方面专家组成的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和专家资源库，组建专家团队，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开展入学评估，提出教育安置意见，并对特殊教育学校(班)、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的教育教学、康复等工作进行业务指导。探索建立卫生、民政、残联、教育等部门的信息交流共享机制。(牵头单位：县教育局、县卫计局、县残联、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编委办、县发改局、县人社局、各镇人民政府)

3. 依托特殊教育学校建立特殊教育指导中心。将特殊教育指导中心建设成为县级特殊教育指导和管理中心、示范性教学教研中心、特殊教育诊断评估中心和特殊教育师资培训中心。特殊教育指导中心分学段、类别组建巡回指导团队，承担特殊教育业务、教研、家长培训和质量管理等工作。同时，为随班就读学生、教师、家长提供技术支持。(牵头单位：县教育局；责任单位：县卫计局、县残联)。

4. 加强家校合作，充分发挥家庭教育在残疾儿童少年教育和康复中的作用。发挥乡镇村(居)民委员会在未入学残疾儿童少年信息收集、送教上门、社会活动等方面的支持作用，全面提高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牵头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卫计局、县残联)

三、保障措施

(一) 组织保障

1. 健全组织机构。坚持政府领导、部门协作、镇乡参与，成立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领导小组，设置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办公室，明确工作目标及职责任务，统筹实施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蔡 娜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冉光辉 县教育局局长

罗吴颖 县国教办副主任

成 员：何 欢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人社局局长

白俊恒 县编委办主任

郑代军 县残联理事长

安志强 县发改局局长

方文海 县财政局副局长

郑德权 县民政局局长

姚青松 县卫计局局长

刘忠伦 县人民医院院长

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由冉光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何福远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统筹绥阳县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的组织实施，唐健、张振华、余恩学三位同志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2. 部门职责。

县教育局：负责特殊教育教学指导，组织协调卫计、残联等部门合力推进“医教结合、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工作。牵头成立由教育局相关人员、医师、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校教师、社区人员、家长代表共同组成的残疾儿童安置鉴定委员会。健全特殊教育奖惩机制，组织召开县级特殊教育联席会议，开展康教结合，建立完善特殊教育档案，牵头推进绥阳县第二期特殊教育质量提升计划。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完善和落实工资待遇、岗位结构比例、职称评定等方面对特殊教育教师的支持政策，按特殊教育学校教师编制配齐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和县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管理人员，优先落实特殊教育学校教师职称评聘。

县编委办：结合特殊教育实际，核定并落实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和县级特殊教育资源管理中心人员编制。

县残联：加强残疾儿童少年筛查和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实名调查登记工作，收集残疾儿童信息数据，健全残疾儿童少年档案，将数据与教育部门共享。加强残疾儿童少年康复训练，提供特教学校康复训练器材，配发适用辅具，参与医教结合服务工作。

县发改局：把特殊教育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

县财政局：完善特殊教育财政预算投入政策，支持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加大对特殊教育学生资助力度，健全特殊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全额拨付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县民政局：做好残疾少年儿童救助工作，对特殊教育学校学生予以救助，解决特殊

教育学校在校学生生活补助经费，确保残疾儿童少年生活无后顾之忧。

县卫计局：协同教育部门做好“医教结合”系列工作，为残疾儿童少年发现、诊断、筛查、评估、教育安置、个别化教育提供医学专业支持，将服务特殊教育作为县级相关医疗机构工作内容。选派相关专业医生建立专业团队，为特殊教育机构（特教学校、随班就读学校、特殊教育班、康复机构）残疾儿童少年提供相关医疗服务。

3. 建立联动机制。建立教育、编委办、发改、民政、财政、人社、卫计、残联等部门组成的联动机制，形成合力，推动责任共担、资源共享、成果共筑。组建专家团队，对残疾儿童少年开展筛查、诊断、评估、安置意见。县级相关部门及乡镇政府要落实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改革发展的主体责任，将职责落实情况纳入年终考核内容，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二）经费保障

从 2018 年起，县级财政每年设立 50 万元特殊教育专项经费，用于推进各镇乡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和保障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工作开展。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实行以奖代补，医教结合、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和巡回教师指导等相关补助经费遵照《绥阳县国家特殊教育改革实验区“医教结合”“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工作实施方案》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三）督促指导

县政府教育督导室每年对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过程性督导和专项督导。县教育局每年对全县学校实施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并通报督查情况。建立督导检查 and 问责机制。

（四）加强宣传

教育、残联、民政等部门和学校要多形式广泛宣传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的重要意义，宣传特殊教育改革成效，积极引导学生和家长充分认识特殊教育对促进残疾人成长成才和终身发展的重要作用。动员、倡导社会各界采用献爱心、送温暖等多种形式扶残助学，提供志愿服务，形成关心和支持特殊教育的良好氛围，增进残疾人家庭福祉，共同推进特殊教育健康发展。

附件：绥阳县特殊教育联席会议制度

附件

绥阳县特殊教育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国家《残疾人教育条例》，落实省、市《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2017-2020 年）》，全面实施我县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结合实际，特建立特殊教育联席会议制度。

一、县特殊教育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召集单位：县教育局

成员单位：县教育局、县编委办、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
县人社局、县卫计局、县残联

召 集 人：冉光辉 县教育局局长

副召集人：何福远 绥阳县科技服务中心副主任

联 络 员：各成员单位负责特殊教育工作人员和县特殊教育学校校长。

绥阳县特殊教育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县教育局，分管领导任办公室主任，县教育局特殊教育专干、县特殊教育学校校长负责具体日常事务工作。

二、县特殊教育联席会工作职责

绥阳县特殊教育联席会统筹解决全县特殊教育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协调整合各有关部门力量，指导抓好特殊教育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一）**统筹发展规划。**根据人口出生缺陷情况统筹全县特殊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布局。根据全县学前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需求，制订非义务教育（特殊教育部分）总体规划与分步实施方案。

（二）**统筹资源整合。**统筹协调教育、医疗、康复、福利等机构资源，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家庭协同的特殊教育资源网络。积极争取各方新建和改扩建教育、康复、支持性就业机构，提高特殊教育服务供给能力。

（三）**统筹工作衔接。**建立跨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在医疗鉴定、教育诊断、安置转衔、个别化教育、质量评估等各个环节，通过医（康）教融合、普特融合、家校融合、社区融合等途径，全面服务残疾儿童成长。

（四）**统筹条件保障。**协调现有各部门人力、物力、财力，努力实现保障措施追随残疾儿童跨机构无障碍流通，提升保障的综合使用效益。执行省市特殊教育编制标准，落实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和专项经费，通过购买公共服务、吸纳慈善力量、家庭有效参与等方式，提高特殊教育保障水平。

（五）**统筹信息共享。**建立县级跨部门、跨行业数据共享与安全管理机制，实现教育、卫生计生、残联、民政等部门相关信息及时交流，为保障措施的跨机构流通奠定基础。

三、建立乡镇特殊教育联席会议制度

县级成员单位要共同指导、督促各乡镇建立特殊教育联席会议制度。

四、县级特殊教育联席会议召开时间

2017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第四季度召开县级特殊教育联席会议。特殊情况下，1 年可增加召开一次。县级特殊教育联席会由县教育局负责召集成员单位召开。

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绥府办发〔2018〕148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绥阳县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相关工作部门:

为全面推进绿色矿业发展, 加快绿色矿山建设步伐, 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 现将《绥阳县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12月27日

绥阳县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的决策部署, 按照《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贵州)实施方案》有关精神和《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国土资规〔2017〕4号)、《关于印发贵州省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的实施意见及考核办法的通知》(黔国土资发〔2018〕9号)和《关于印发遵义市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的实施意见和考核办法的通知》(遵市国土资发〔2018〕124号)要求, 开展矿业领域生态文明综合试验改革, 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促进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发展,

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决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全面推进绿色勘查、绿色矿山建设，创建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走生态优先、保护优先、绿色发展的新路。结合矿业领域生态文明建设要求，以大扶贫、大数据、大生态战略行动为统领，坚持问题导向和创新驱动，通过政府引导、企业主体，标准领跑、政策扶持，创新机制、强化监管，落实责任、激发活力，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规划、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全过程，引领和带动传统矿业转型升级，提升矿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实现绿水青山和金山银山的有机统一。

（二）基本原则。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强化矿区生态保护和资源节约集约综合利用，统筹“山水田林湖草”系统治理，持续开展矿山复绿行动，开辟绿色矿山建设新途径。坚持源头管控，协调发展。推进“多规融合”，统筹协调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矿业发展与地方经济发展、绿色矿山建设与绿色矿业发展的关系，构建绿色矿山建设新格局。坚持因企制宜，创新发展。充分调动各方面特别是矿山企业的积极性，不断推进理念、技术、体制、机制、模式等全面创新，设备更新，开启绿色矿山建设新征程。坚持转变方式，开放发展。围绕政府统筹、市场需求、社会诉求，拓展新领域，统筹兼顾矿产开发资源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形成绿色矿山建设新动能。坚持矿地和谐，共享发展。推动地方政府、矿山企业、矿区群众共同开展绿色矿山建设，鼓励矿产资源开发与农村“三变”改革融合发展，促进矿地和谐，探索绿色矿山建设扶贫新机制。

（三）总体目标。构建政府引导、企业主体，部门协同、四级联创的工作机制，全面推进矿产资源绿色勘查和绿色矿山建设，积极设立绿色勘查示范项目、创建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到2020年，基本形成节约高效、环境美丽、矿地和谐的绿色矿山建设新模式。到2025年，全面实行绿色勘查，全部矿山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不符合绿色勘查、绿色矿山标准的主体逐步退出市场。

1. 基本形成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全面推进绿色勘查，新建和技改扩能矿山全部按绿色矿山标准建设，生产矿山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加快改造升级，限期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2020年底前，完成5个以上绿色矿山建设任务，选择绿色矿山

建设条件较好的蒲场镇和风华镇创建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逐步全面推进矿产资源绿色矿业发展建设。

2. 矿业发展方式转变成效明显。到 2020 年底前，全县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 70%以上；矿山“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水平达标率达到 85%以上；新建和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开采活动同步进行，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历史遗留矿山废弃土地复垦取得明显成效。

3. 建立绿色矿业发展工作新机制。建立四级联创、企业主建、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的绿色矿山建设工作体系，落实绿色勘查、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完善配套激励约束政策与措施，构建绿色矿业发展长效机制。

二、重点任务

（一）建立完善绿色矿山规划体系。按照生态优先的原则，将全县新建矿山、生产矿山全部纳入绿色矿山建设。科学编制矿产资源规划，将绿色矿山建设任务纳入绥阳县第三轮矿产资源规划中，合理调控资源开发总量，制定资源开发上限和开发强度，严格落实分区管理，统筹安排矿业活动，合理设置矿业权，从源头控制和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牵头单位：县国土局；参加单位：县发改局、县经贸局、县财政局、县环保局、县安监局、县林业局、县水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全面推进矿产资源绿色勘查。加强地勘项目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新立地质勘查项目应按要求编制绿色勘查实施方案，进行绿色勘查，鼓励和支持探矿权人创新推进绿色勘查。地勘行业要加强研究和推广应用绿色勘查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方法，减少对生态环境破坏，逐步形成绿色勘查技术体系。（牵头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国土局；参加单位：县环保局、县发改局、县经贸局、县安监局、县林业局、县水务局、县综合执法局）

（三）全面推进新建（改扩建）矿山绿色矿山建设。从 2018 年开始，新设采矿权、技改扩能矿山执行绿色矿山标准建设，在出让合同中明确绿色矿山建设相关要求及违约责任。按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编制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土地复垦方案、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三合一”方案），并在矿山筹建过程中同步建设，在正式投产时应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要加强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和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查，监督企业落实保护措施，确保生态保护措施落实到位，矿山“团体废弃物、废水及废气”得到有效处理，污染物排放达标。要严格审查安全设施设计，监督企业落实安全措施，确保矿山绿色安全生产。（牵头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国土局；参加单

位：县环保局、县水务局、县安监局、县林业局、县综合执法局)

(四) 积极推进生产(建设)矿山达标建设。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落实矿山环境治理和绿色矿山建设责任主体，全面推进生产矿山的绿色建设。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和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管理制度，鼓励企业利用先进采矿技术和开采方式，加大“边开采、边保护、边治理”力度，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强化“三率”和“三废”监督管理，推进尾矿和废石综合利用，提高资源绿色高效利用、安全生产水平。2020 年底前采矿权有效期届满确需申请延续的，应按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办理相关事项；2020 年底后采矿权有效期届满确需申请延续的，矿区绿化覆盖率应达到可绿化面积的 100%、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率应达到 100%，并按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办理相关事项。(牵头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国土局；参加单位：县环保局、县安监局、县水务局、县经贸局、县林业局、县综合执法局)

(五) 创建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按照“政府组织、部门协作、企业主体、公众参与、共同推进”的原则，由点到面、集中连片推动绿色矿业发展。先期选择绿色矿山建设条件较好的蒲场镇和风华镇创建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探索布局优化、结构调整、资源保护、节约集约、综合利用、地上地下统筹等重点问题，推进技术体系、标准体系、产业模式、管理方式和政策机制创新，健全矿产资源规划、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制度体系，完善绿色矿业发展激励政策体系，积极营造良好的投资发展环境，全域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打造布局合理、集约高效、环境优良、矿地和谐、区域经济良性发展的绿色矿业发展样板区，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矿业发展新模式、新机制、新经验，在此基础上，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广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经验，推进全县矿产资源绿色矿业发展建设。(牵头单位：风华镇人民政府、蒲场镇人民政府；参加单位：县发改局、县经贸局、县财政局、县国土局、县环保局、县安监局、县林业局、县水务局、县综合执法局、县市场监管局)

(六) 加快推进资源利用方式转变。牢固树立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的资源开发观，以资源合理利用、节能减排、保护生态环境和促进矿地和谐为主要目标，以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企业管理规范化、生产工艺环保化、矿山环境生态化为基本要求，转变过度消耗资源、低效利用资源、牺牲生态环境的开发利用方式。坚持转方式与稳增长相协调，坚持去产能与矿山企业兼并重组、调结构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相结合，创新资源节约集约和循环利用的产业发展新模式和矿业经济增长的新途径，加快绿色环保技术工艺装备升级换代，加大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力度，对“三废”要

坚持“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大幅降低矿山企业能耗、地耗、水耗，着力打造“矿业+”绿色产业链，推动“探、采、选、冶、加”五位一体，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再生的循环生产方式，形成矿业规模化、集约化、基地化绿色发展的矿业产业体系，提高矿产资源产出率，实现资源开发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协调统一。

（牵头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贸局；参加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安监局、县国土局、县环保局、县林业局、县水务局、县综合执法局）

（七）推动矿地共建和谐共享。完善资源开发利益分配机制，维护矿山企业合法权益和矿区群众利益，使政府、企业、矿区群众共享资源开发收益和发展成果，促进矿地良性互动。探索绿色矿山共建、责任共担、环境共保、收益共享新机制，共建绿色和谐矿山。按照“开发一处、造福一方，开发一点、保护一片，矿地和谐、绿色发展”的要求，鼓励矿产资源开发与农村“三变”改革融合，大力支持地方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矿山及周边人居环境；组织就业培训，优先安排矿山周边居民及子女就业，积极开展扶贫救助等惠民活动；将矿山企业的社会责任与矿区群众的脱贫愿望相结合，鼓励采取与村集体组织共建高效农业产业、劳务委托、工程承包等方式、模式，支持矿山所在地乡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助推脱贫攻坚。（牵头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参加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经贸局、县环保局、县安监局、县林业局、县水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国土局）

（八）构建绿色矿山建设长效机制。建立矿山企业绿色矿山建设主体责任制，充分调动矿山企业积极性，引导矿山企业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不断改善生态环境，矿地和谐，诚实守信，严格自律。创新工作机制，建立上下互动、部门联动、四级联创、企业主建、矿山自建自评、第三方评估、名录管理、社会监督、随机抽查、守信奖励、失信惩戒等工作新机制。强化行业自律，构建行业协会引领的行业自我约束机制。（牵头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国土局；参加单位：县安监局、县环保局、县发改局、县经贸局、县林业局、县水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执法局）

三、政策措施

（一）相关支持政策

县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国土资规〔2017〕4号）和《关于印发贵州省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的实施意见及考核办法的通知》（黔国土资发〔2018〕9号）文件中明确的支持政策，结合我县实际，落实相关扶持政策。

1. 实行矿产资源支持政策。对实行总量调控矿种的开采指标、矿业权投放，符合国

家产业政策的，优先向绿色矿山和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安排；优先向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投放矿业权，优先安排其探转采；可以协议有偿方式给大中型绿色矿山配置深部资源。

2. 保障绿色矿山建设用地。在下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中，要将绿色矿山建设项目纳入规划重点项目清单，依法依规统筹安排绿色矿山建设项目所需用地，并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优先保障新建、改扩建绿色矿山合理的新增建设用地需求。

对于绿色矿山采矿用地，在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后，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出让、租赁或先租后让；采取出让方式供地的，可依据矿山生产周期、开采年限等因素，在不低于法定最高出让年限的前提下，灵活选择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实行弹性出让，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可按土地出让合同中的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

支持绿色矿山企业及时复垦盘活存量工矿用地，并与新增建设用地挂钩。将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与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矿区土壤污染治理、土地整治等工作统筹推进，适用相关试点和支持政策；在符合规划和生态要求的前提下，允许将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增加的耕地用于耕地占补平衡。

支持将绿色矿山矿区内分散居住的居民搬迁集中居住，改善人居环境，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的，享受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

对矿山依法开采造成的农用地或其他土地损毁且不可恢复的，按有关规定，经实地调查和专报审查后，纳入年度变更调查，涉及耕地的，据实核减耕地保有量，但不得突破各地控制数上限，涉及基本农田的要依法补划。

3. 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鼓励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积极争取地质矿产调查评价、土地复垦、综合整治等中央专项资金。县人民政府统筹相关专项资金，优先支持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开展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实施绿色勘查、绿色矿山建设、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矿山复绿及历史遗留损毁矿区土地复垦等，并建立奖励制度，对优秀绿色矿山企业进行奖励。在符合政策要求下，允许绿色矿山矿业权出让收益优先分期支付。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范围内，对持续进行绿色矿山建设技术研究开发及成果转化的企业，符合条件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可依法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 绿色金融扶持政策。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研发绿色矿山特色信贷产品，加大对绿色矿山企业在环境恢复治理、重金属污染防治、资源循环利用等方面的资金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做好对绿色矿山企业的金融服务和融资支持。鼓励将绿色矿山信息纳入企业征信系统，为银行办理信贷业务和其他金融机构服务提供支撑。支持政府性担保机构探索设立结构

化绿色矿业担保基金，为绿色矿山企业和项目提供增信服务。鼓励社会资本成立各类绿色矿业产业基金，为绿色矿山项目提供资金支持。推动符合条件的绿色矿山企业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上市以及到“新三板”和区域股权市场挂牌融资。

（二）严格绿色矿山建设程序

矿山企业是绿色矿山建设的责任主体。国家级绿色矿山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程序评估确定。省、市、县级绿色矿山应在企业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任务后，向县国土资源部门提交自评报告，由县级国土资源部门会同环境保护、经贸等部门，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现场核查，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的，逐级上报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纳入国家和省级绿色矿山名录，通过绿色矿山发展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纳入名录的绿色矿山企业自动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三）强化监督管理

绿色矿山企业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立重大环境、健康、安全和社会风险事件申诉回应机制，及时受理并回应所在地民众、社会团体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诉求。对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相关部门做好日常监督管理。配合省、市有关部门对绿色矿山建设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对不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相关标准的，从名录中剔除，公开曝光，不得享受矿产资源、土地、财政等各类支持政策；对未履行采矿权出让合同中绿色矿山建设任务的，相关部门按规定及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四、组织保障

（一）组织机构

为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成立绥阳县绿色矿山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其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王素君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朱富刚 县国土局局长

成 员：安志强 县发改局局长

刘良华 县环保局局长

曾力波 县经贸局局长

李绍军 县安监局局长

陆 强 县林业局局长

李少明 县水务局局长

何 欢 县人社局局长

高联友 县综合执法局局长

田其华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方文海 县财政局副局长

张元佳 县银监办主任

绿色矿山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指导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协调解决绿色矿山建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领导小组下设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办公室在县国土局，由敖刚任办公室主任，童祖三具体负责信息、相关数据统计、资料收集汇总上报等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做好政策衔接，构建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形成合力加快推进绿色勘查、绿色矿山建设。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协调指导和监督矿山企业开展绿色矿山建设，从矿产资源、用地保障等方面支持绿色矿山建设。发改部门按照国务院《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矿山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经贸部门负责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等方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将绿色矿山建设作为矿山生产环节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重要内容，指导矿山企业能耗、水耗等节能环保产业的发展。财政部门负责加强对财政资金的监督管理，并积极协调财政资金，建立奖励制度，对优秀绿色矿山企业进行奖励。环保部门负责矿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监督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矿山“三废”治理和污染物治理。安监部门负责加大对矿山企业在生产过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水务部门负责矿山开采取水管理和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监管。银监部门负责做好金融政策衔接，对绿色矿山企业建设加大资金支持力度，积极做好金融服务和融资支持，加强在绿色信贷方面的支持；设立结构化绿色矿业担保基金，为绿色矿山企业和项目提供增信服务。其他相关部门依据自身职能职责，结合绿色矿山建设的要求，落实好相关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绿色矿山创建工作，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矿山企业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并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加强领导、上下联动、层层落实、密切配合、履职担当，抓紧制定本辖区绿色矿山建设规划工作方案，扎实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工作。

（三）加强目标责任考核

县人民政府将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年终绩效考核体系，开展年度绿色矿山建设进展及成效评估，加大对主要目标指标、重点任务、重大政策等落实情况的考核力度。

（四）落实矿山企业主体责任

矿山企业作为绿色矿山建设的主体，要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和要求，结合自身发展目标，编制好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从矿区环境、开发方式、资源利用、企业形象、社区和谐及规范管理等方面，明确具体任务、工作内容、进度和措施等，安排落实好绿色矿山建设的组织机构、人员和经费，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的各项工作，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争做绿色矿山建设的标杆和典范。

（五）加大宣传推广力度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绿色矿山服务平台及网络、电视、报纸、微信等媒体资源宣传推广绿色矿山建设有关政策、要求，团结矿山企业，扩大绿色共识，加强行业自律，履行《绿色矿山公约》和社会责任，积极引导和促进绿色矿山建设。广泛宣传绿色矿山建设典型经验和进展成效，加强舆论宣传引导，提高全社会特别是矿区对绿色矿山建设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使社会各界了解绿色矿山、认识绿色矿山、认同绿色矿山，推动绿色矿山建设向纵深发展。

附件：1. 绥阳县绿色矿山建设任务分解表

2. 绥阳县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工作考核办法（暂行）

3. 绥阳县绿色矿山建设工作考核指标

附件 1

绥阳县绿色矿山建设任务分解表

序号	行政区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	生产规模	绿色矿山创建示范点	完成时间
1	风华镇	遵义益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风华国林砂石场	建筑用砂	小型	是	2020 年
2		绥阳县吉伟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用砂	小型	是	2020 年
3		绥阳县风华镇羊子洞砂石场	建筑用砂	小型	是	2020 年
4		绥阳县风华镇莲丰村金字垭采石场	建筑用砂	小型	是	2020 年
5	蒲场镇	绥阳县长安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长安砂石场	建筑用砂	小型	是	2020 年
6		绥阳煤电化工业基地水泥项目配套石灰石矿山	水泥用石灰岩	大型	否	2021 年
7		绥阳县关岭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用砂	小型	否	2021 年
8	洋川镇	遵义市振兴建材有限公司文栋砂石场	建筑用砂	小型	否	2021 年
9		遵义市振兴建材有限公司大康砂石场	建筑用砂	小型	否	2021 年
10		遵义双流贸易有限公司共田湾砂石场	建筑用砂	小型	否	2021 年
11	郑场镇	绥阳县郑场镇清源村磨子砂石场	建筑用砂	小型	否	
12	温泉镇	绥阳县温泉镇水晶温泉度假山庄（热矿水）	地热	中型	否	2021 年
13		绥阳县辉虎世成建材有限公司温泉砂石场	建筑用砂	小型	否	
14	枳坝镇	贵州恒隆源矿业有限公司绥阳县枳坝镇联盟煤矿	煤炭	中型	否	2025 年

15		贵州省绥阳县枳坝镇建筑用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小型	否	
16	宽阔镇	贵州省桐梓县世纪煤焦有限公司绥阳县宽阔镇大岩脚煤矿	煤炭	小型	否	2025 年
17		绥阳县宽阔镇宽阔村彭家湾砂石场	建筑用砂	小型	否	2021 年
18	青杠塘镇	绥阳县青杠塘镇小岔沟铅锌矿	铅矿	小型	否	2025 年
19		绥阳县青杠塘镇羊蹄坝铅锌矿	铅矿	小型	否	2025 年
20		贵阳福盛物资有限公司绥阳县徐家沟铅锌矿	锌矿	小型	否	2025 年
21		绥阳县青杠塘镇寨子山砂石场	建筑用砂	小型	否	2021 年
22	旺草镇	绥阳县永顺建材有限公司陈应刚砂石场	建筑用砂	小型	否	2021 年
23		绥阳县永顺建材有限公司陈治平砂石场	建筑用砂	小型	否	2021 年
24	太白镇	遵义市博发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太白砂石场	建筑用砂	小型	否	2021 年
25	坪乐镇	绥阳县辉虎世成建材有限公司坪乐砂石场	建筑用砂	小型	否	
26	黄杨镇	绥阳县盛祥砂石建材有限公司黄杨砂石场	建筑用砂	小型	否	2021 年
27	小关乡	绥阳县小关乡砂石场	建筑用砂	小型	否	2021 年
28	大路槽乡	贵州省绥阳县大路槽乡建筑用砂矿	建筑用砂	小型	否	2021 年

附件 2

绥阳县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工作 考核办法（暂行）

第一条 根据《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实施方案》、《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国土资规〔2017〕4号）、《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黔国土资发〔2018〕9号）和遵义市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工作考核办法（暂行）要求，为构建政府引导、企业主体、部门协同、四级联创的工作机制，保障支持政策落地，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确保到2020年，基本形成节约高效、环境美丽、矿地和谐的绿色矿山建设新模式。到2025年，全面实行绿色勘查，全部矿山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工作坚持刚性约束、从严考核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县分解下达的各项指标和指标进行，注重考核相关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执行情况，坚持正向激励和负向惩戒相结合，强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考核对象为各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

第四条 考核工作从2018年至2025年，每年12月至次年的1月开展一次，由政府办组织实施。

第五条 考核内容：

（一）动员部署。传达贯彻《关于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的实施意见》，研究部署本辖区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制定并印发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方案。

（二）主要目标。按照全县总体目标，确定本辖区的各项主要目标，推进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

（三）重点任务。建立完善绿色规划体系，推进绿色勘查，推进新建、生产矿山建设达标，开展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创建，推进矿业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矿地共建和谐共享、构建绿色矿业发展长效机制等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四）政策措施。落实支持政策、奖惩措施和地方配套政策，严格绿色矿山建设程序，加强绿色矿山监督管理。

（五）保障措施。成立绿色矿山建设组织机构，本级人民政府统筹相关专项资金，

优先支持绿色矿山建设落实情况。并建立奖励制度，对优秀绿色矿山企业进行奖励。

（六）宣传推广。对绿色矿山建设政策方针学习宣传教育，对有代表性的示范点矿山建设经验总结宣传报道，及时向县级报送本地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推进有关信息。

第六条 考核方式：

（一）自查总结。每年 10 月底以前，各地按照考核内容的要求，对本年度绿色矿山建设工作进行自查，形成总结报告，报送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办公室（县国土局）。

（二）实地考察。当年 12 月底，县政府办组织对各地年度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推进情况进行考核，实地了解各地工作开展情况，并核实有关佐证材料。

（三）综合评议。次年 1 月中旬前，对考核结果进行综合评议，形成考核意见，报县人民政府。

第七条 考核结果及使用：

（一）结果通报。考核意见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后，向各被考核单位进行通报反馈，由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办公室负责跟踪督促问题整改。

（二）奖惩措施。县绿色矿山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结合省、市和县关于绿色矿山建设的规定，将绿色矿山建设考核结果与土地年度计划指标、矿业权出让计划、土地整治、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地质勘查基金等项目安排相挂钩。

第八条 参与考核工作的人员务必做到公道正派、不徇私情，敢于较真碰硬，考务活动务必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切实加强作风建设实施细则》有关要求。

第十条 本办法由县政府办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3

绥阳县绿色矿山建设工作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指标说明	考核对象
一	动员部署	贯彻落实国家要求和省、市《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的实施意见》以及县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情况	传达贯彻国家要求和省、市《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的实施意见》以及县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研究部署本辖区绿色矿山建设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
		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方案	制定并印发本地区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方案，细化落实绿色矿山建设的各项目标任务和进度安排，报县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办公室备案。	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	主要目标	绿色矿山建设目标指标完成情况	按照工作方案推进各项目标指标的具体完成情况，包括绿色矿山建设数量、创建绿色矿山示范点、大中型矿山比例、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历史遗留矿山治理面积、历史遗留矿山废弃土地复垦面积等。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国土局、县发改局、县经贸局、县环保局
三	重点任务	建立完善绿色矿山规划体系	科学编制县级矿产资源规划，将绿色矿山建设任务纳入规划。	县国土局
		推进矿产资源绿色勘查	督促新立项目按绿色勘查的有关要求进行勘查，积极推进已设探矿权创新推进绿色勘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国土局
		推进新建（改扩建）矿山绿色矿山建设	新建（改扩建）矿山严格执行绿色矿山建设的要求，在采矿权出让合同中明确绿色矿山建设要求。推进实施实行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三案合一）制度。	县国土局
		推进生产矿山达标建设	推进生产矿山绿色矿山达标建设情况，办理采矿权延续时按照新立采矿权建设绿色矿山的要求执行。完成辖区内矿山环境现状调查。	县国土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创建绿色矿业发展示范	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按照方案组织推进绿色矿山	风华镇、蒲场镇人民

		区	建设工作情况。	政府
		推进资源利用方式转变	加强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进矿山企业兼并重组、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等工作情况。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国土局
		推动矿地共建和谐共享	维护矿山企业合法权益和矿区群众利益，探索绿色矿山共建、责任共担、环境共保、收益共享以及矿群矛盾协调化解等新机制。	各乡镇人民政府
		构建绿色矿山建设长效机制	明确矿山企业绿色矿山建设主体责任，加强相关部门协作配合，齐抓共管，共同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	政策措施	落实支持政策和地方配套政策	落实支持绿矿山建设有关政策和奖惩措施，以及地方配套政策，调动政策矿山企业和公众参与积极性的情况。	县财政局、县国土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严格绿色矿山建设程序	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程序进行评估验收，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的，逐级上报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县国土局
		强化绿色矿山监督管理	按要求做好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抽查和日常监督管理。	县国土局
五	保障措施	成立绿色矿山建设组织机构	各乡镇人民政府成立绿色矿山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各乡镇人民政府
		本级专项资金统筹落实情况	本级政府统筹相关专项资金，优先支持绿色矿山建设落实情况。拓宽资金渠道，为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政策性关闭矿山退出提供支持。	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六	宣传推广	绿色矿山建设政策方针宣传	对国家和省、市关于绿色矿山建设政策方针学习宣传教育情况。	各乡镇人民政府
		示范区和试点矿山建设经验推广	对绿色矿山试点建设经验总结宣传报道情况。	风华镇、蒲场镇人民政府
		工作信息报送情况	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报送绿色矿山建设工作信息情况。	县国土局

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绥府办通〔2018〕116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绥阳县消费维权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全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 深化“放管服”改革, 强化部门协作配合, 进一步提高12315消费维权平台工作效能, 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特成立县消费维权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 吴剑涛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钱小波 县政府办副主任
田其华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成 员: 杨 建 县政府办副主任, 大数据发展中心主任
袁文刚 县政府法制办主任
安志强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方文海 县财政局副局长
刘良华 县环境保护局局长
张 伟 县司法局局长
冉光辉 县教育局局长
李长江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徐 春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曾力波 县经济贸易局局长
 廖泽勇 县公安局副局长
 刘曼丽 县文广新局局长
 姚青松 县卫生计生局局长
 钱洪艳 县旅游局局长
 李少明 县水务局局长
 蔡 梅 邮政绥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张元佳 县银监办主任
 王忠诚 人行绥阳支行行长
 郭世伟 县消费者协会秘书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田其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我县消费维权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明确 1 名科级干部担任，领导小组成员和联络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工作职责

（一）领导小组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加强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宏观指导；研究并推进实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政策、措施；指导、督促有关部门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职责；整合消费维权社会资源，加强各部门在消费者权益保护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面的协作配合；培育适宜新经济发育成长的营商环境，助推供给侧改革，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

（二）县市场监管局职责

1. 拟定保护消费者权益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措施、办法和制度；负责处理有关商品质量、市场交易行为、商标广告、计量、认证、食品安全、药品安全、企业注册、企业诚信等消费维权投诉举报事宜；
2. 承担生产和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3. 牵头组织缺陷产品召回制度建设，承担缺陷产品召回监管工作；
4. 推动诚信体系建设，发布消费提示和消费警示，引导公众理性消费。
5. 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三）县发展改革局职责

1. 依法组织、指导、实施全县价格和收费的监督检查工作；

2. 监督商品和服务价格、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执行情况;
3. 指导基层业务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群众性的义务价格监督工作;
4. 推行明码标价, 规范经营者价格行为, 制止价格垄断、低价倾销、价格欺诈、价格歧视等不正当价格行为, 维护公平竞争的价格秩序。

3. 县财政局职责

负责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优化营商环境相关经费保障工作。

(四) 县环境保护局职责

负责全县生态及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负责处理生态和环境保护相关的投诉举报事宜; 依法查处破坏生态及环境的违法行为。

(五) 县司法局职责

1. 负责处理有关司法领域的消费维权投诉举报事宜, 及时化解消费纠纷,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 加强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3. 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消费者提供法律援助。

(六) 县教育局职责

1. 负责推动在各类学校开展有关消费维权法律法规和消费知识的宣传教育; 负责处理有关教育系统和学校领域的消费维权投诉举报事宜;
2. 加强民办教育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 规范办学秩序;
3. 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非学历的学前教育、自考助学及文化教育培训机构的监管。

(七)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职责

1. 承担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 规范商品房销售行为, 保障商品房交易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负责处理有关房屋建筑销售、物业管理、装饰装修消费维权投诉举报事宜;
2. 拟定物业服务企业、房屋中介的服务标准并监督执行, 提升物业服务企业、房屋中介的服务质量;
3. 加强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 提升装饰装修行业服务质量。

(八) 县交通运输局职责

1. 负责城乡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 维护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秩序; 负责处理有关交通运输行业的消费维权投诉举报事宜;
2. 处理消费者有关公路、水路运输服务质量的投诉;
3. 依法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 保障乘客合法权益;
4. 加强对车辆维修行业的监督管理, 完善机动车维修服务领域的监管规范和有关标准;

5. 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九）县经济贸易局职责

1. 拟定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建设，指导和监督商务领域诚信服务；负责处理有关物流、商贸交易投诉举报事宜；

2. 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

3. 监管电子商务交易规则的制定和实施；

4. 配合有关部门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

（十）县文广新局职责

1. 负责对文化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和媒体的监督管理，负责处理文化领域相关的消费维权投诉举报事宜；

2. 依法查处文化市场违法违规经营活动，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3. 组织对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物（含网络游戏）内容 and 质量进行监管；

4. 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以及报纸、期刊广告刊登，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违法广告；

5. 监督管理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行为和服务质量，维护用户合法权益；

6. 指导各地电视、广播、报纸、期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宣传消费维权法律法规和消费知识。

（十一）县卫生计生局职责

1. 做好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开展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做好医疗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处理有关卫生和医疗机构消费维权投诉举报事宜；

2. 负责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十二）县公安局网安大队职责

负责对全县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互联网信息内容的监督管理。

（十三）县旅游局职责

1. 统筹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指导、协调、监督等工作，组织开展旅游市场秩序整治，指导文明旅游及诚信体系建设；负责处理旅游行业消费者投诉举报事宜；

2. 规范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经营和服务行为，维护旅游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十四）县政府法制办职责

1. 负责统筹规划全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地方性立法工作，拟定立法工作安排；

2. 负责审查各部门报送县人民政府的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规范性文件;
3. 承担协调部门之间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实施中的争议和问题的有关工作。

(十五) 县水务局职责

1. 负责制定、监督、监察全县水务行业服务指标;
2. 负责处理消费者对生活和生态环境用水的投诉和举报事宜。

(十六) 县大数据发展中心职责

1. 监督电信、互联网等信息通信服务用户个人信息保护、服务质量及电信收费行为,发现问题及时移送相关部处理,维护用户合法权益;协调处理有关电信、移动、互联网消费维权投诉举报事宜。

2. 协调电信、移动、联通遵义分公司处理好消费者有关服务的投诉申诉管理工作。

(十七) 邮政绥阳分公司职责

1. 对全县邮政、快递市场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处理邮政、快递服务消费者投诉举报事宜;

2. 依法调查处理严重损害邮政、快递消费者权益的案件,保护用户合法权益。

(十八) 县银监办职责

1. 研究制定全县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总体规划,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负责处理有关金融机构消费者投诉举报事宜;

2. 统筹规划、组织协调辖区内外相关部门开展银行业金融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十九) 人民银行绥阳支行银行职责

1. 在人民银行职责范围内,受理、调查金融消费投诉并组织调解,开展监督检查并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处理有关银行系统消费维权投诉举报事宜;

2. 协调处理跨市场、跨行业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涉及的消费者保护问题;
3. 组织开展金融消费者教育和咨询服务。

(二十) 县消费者协会职责

1. 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提高消费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引导文明、健康、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

2. 参与制定有关消费者权益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
3. 参与有关行政部门对商品和服务的监督、检查;
4. 就有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向有关部门反映、查询,提出建议;
5. 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并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调解;

6. 就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支持受损害的消费者提起诉讼；
7. 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通过大众传播媒介予以揭露、通报。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工作统筹。领导小组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审议消费者权益保护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联席会议召开的时间、议题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报请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确定。联席会议在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部门相关负责人和专家参加会议。

（二）加强协作配合。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深入研究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制订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或提出政策措施建议；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需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互通信息，密切配合，互相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共同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三）建立联动机制。建立消费维权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联动机制，推动全县消费维权优化营商环境综合治理，县市场监管局要充分发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牵头协调作用，加强与各成员单位的联系与协作，推动消费维权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联动机制的建立，及时倾听群众的声音，及时回应群众的诉求，及时受理群众举报；要将群众的咨询、投诉、举报进行认真记录、梳理、统计分析，要开展消费维权人民满意度调查回访工作，要将群众的声音、诉求和举报及时反馈到相关职能部门处理，要适时跟踪各成员单位对群众消费维权的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要分析市场动态和营商环境动态，发现某一行业或区域出现突出问题的，要及时通报相关成员单位或政府，并提出消费维权优化营商环境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四）认真履职尽责。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 12315 消费维权投诉举报中心反馈的消费维权信息，要将消费维权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明确到具体责任人，建立健全联络方式，联络员和业务分管领导要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及时调查处理 12315 消费维权投诉举报中心反馈的群众投诉举报事项，并将调查处理结果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回应社会关切；各成员单位要根据 12315 消费投诉举报中心反馈集中的问题，认真研究整改措施，努力改进和规范本行业系统的管理和服务工作，积极主动参与消费维权优化营商环境综合治理，提高行业管理和供给服务水平，努力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追求，为我县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和营商环境。

2018 年 10 月 12 日

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绥府办通〔2018〕118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全县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 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工作要求，有力推进我县“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工作，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全县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刘兆武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组长：陈仕耕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王素君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耿贵杰 县政府办主任

何 欢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刘 漂 县委办副主任（负责扶贫办工作）

马 勇 县政府办副主任

刘 延 县政府应急办专职副主任

安志强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朱富刚 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孙新宇 县农牧局局长
郑德权 县民政局局长
田其华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高联友 县综合执法局局长
刘曼丽 县文广新局局长
钱洪艳 县旅游局局长
方文海 县财政局副局长
杨建游 县烟草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农牧局，陈仕耕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朱富刚、孙新宇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2018 年 9 月 26 日

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绥府办通〔2018〕119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绥阳县旅游规划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旅游规划及行业管理工作，强化涉旅部门之间的协调和综合调控职能，促进我县全域旅游发展，结合实际情况，成立绥阳县旅游规划管理委员会，其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如下：

一、组成人员：

主 任：刘兆武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主任：吴剑涛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耿贵杰 县政府办主任

袁文刚 县政府法制办主任

钱小波 县政府办副主任

安志强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方文海 县财政局副局长

刘良华 县环境保护局局长

李长江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彭 林 县公安局政委

田其华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朱富刚 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高联友 县综合执法局局长

钱洪艳 县旅游局局长
 徐 春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刘曼丽 县文广新局局长
 李少明 县水务局局长
 陆 强 县林业局局长
 李明元 县气象局局长
 郭 航 县供电局局长
 刘子瑜 县消防大队大队长
 唐 亮 慧丰旅投公司董事长
 张文海 省水投水务绥阳公司总经理
 蔡 梅 县邮政公司副经理
 娄锦霞 县移动公司总经理
 周训刚 县电信公司总经理
 李 乐 县联通公司总经理
 杨占益 县网络公司总经理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县旅游局，由旅游局局长钱洪艳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二、工作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指导全县旅游产业发展、改革工作。

（二）负责全县旅游规划的审定，监督旅游规划的实施；组织旅游重大项目论证、评审、推进和督查工作。

（三）研究制订全县旅游产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战略目标，指导旅游产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指导全县旅游区域、旅游项目的规划、开发和建设。

（五）负责指导、监督全县旅游公共服务体系的建设，完善全域旅游综合配套功能。

（六）负责全县旅游市场联合执法、旅游安全的综合监管；指导全县旅游应急救援工作。

2018 年 10 月 17 日

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绥府办通〔2018〕120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绥阳县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相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1号）、《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通知》（黔府办函〔2017〕98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城市地下管线规划建设管理，着力加快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绥阳县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成员名单和职责分工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赵 飞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	王素君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	戴海龙	县督查局局长
	安志强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曾力波	县经济贸易局局长
	刘良华	县环境保护局局长
	李长江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高联友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朱富刚	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徐 春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少明	县水务局局长

陆 强	县林业局局长
李绍军	县安全监管局局长
刘曼丽	县文广新局局长
方文海	县财政局副局长
周国卫	县公安局副局长
何俊杰	县人防办主任
刘 延	县应急办主任
刘子瑜	县消防大队队长
郑 平	县供电局局长
吴 皓	县金融办主任
周训刚	县电信公司总经理
娄锦霞	县移动公司总经理
李 乐	县联通公司总经理
王 浩	县铁塔公司区域经理
杨占益	县广电网络公司总经理

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经开区管委会分管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绥阳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由李长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强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并负责统筹、协调日常工作。

二、职责分工

县发展改革局：负责指导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争取国家、省级预算内资金及立项审批等工作；指导、审查和协调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的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制定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规定与收费机制。

县经济贸易局：负责信息与经济、能源等地下综合管廊工作，协调督促供电、通信、燃气等管线入廊，帮助解决地下综合管线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负责在地下综合管廊 PPP 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政府资本的监督管理等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协调治安、交通和消防监控按需进入管廊，保障施工过程中的治安和交通秩序维护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国家、省级奖补资金的拨付、投资评审、PPP 项目评价、财政可承受能力论证和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管；负责地下综合管廊前期工作经费筹措，协调开展项目建设投融资及机制研究、政府购买服务运作模式研究（包括政府支出责任与财政补贴制度、资金需求年度预算资金筹措情况，长效投入机制及资金来源，财政支持方式）等工作。

县环境保护局：负责指导地下综合管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批及有关手续办理等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编制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廊专项规划，加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的规划管理，办理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廊项目规划手续审批。负责组织协调地下综合管廊的建设和日常管理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政策；牵头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有关问题。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督和协调城区供水、燃气、排水、户外广告设施、数字化城管等管线按需求进入管廊等工作，并依法处理损坏地下管廊的行为。

县国土资源局：负责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建设用地预审及报批；指导做好建设项目涉及的地质灾害检测和预警等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所管理道路涉及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相关协调工作。

县水务局：负责协助解决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中有关问题；制定给水及排水类管线入廊工作计划。

县林业局：负责审核、审批办理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区域内林地征用、占用（临时占用）手续，以及协调所管理林园内相关管线入廊工作。

县安全监管局：负责指导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安全生产执法监督工作，组织、参与相关应急救援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中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县文广新局：负责配合做好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宣传工作，督促指导广电网络管线入廊工作。

县人防办：负责协助做好地下综合管廊项目与地下人防设施共同开发建设等工作。

县督查局：负责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情况进行督查。

县应急办：负责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过程中的应急事件处理。

县金融办：建立完善项目储备，积极争取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的信贷支持，用足用好国家开发性、政策性信贷资金。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地下综合管廊项目的信贷支持，提供中长期贷款，积极开展特许经营权、收费权和购买服务协议预期收益等担保创新类贷款业务。积极争取国家专项金融资金支持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运营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和项目收益票据，专项用于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

洋川镇、郑场镇、风华镇、蒲场镇政府，经开区管委会：负责新建、改造城市道路工程中同步建设地下综合管廊，以及辖区内地下综合管廊的规划、征地及建设等工作。

各管线权属单位：负责本单位管线入廊工作，配合解决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实施中的有关问题。

2018 年 9 月 8 日

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绥府办通〔2018〕126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 2018 年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推进基层公共文化资源有效整合和统筹利用，提升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做好文化扶贫工作，落实好民生实事工程，现将 2018 年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2018 年，在全县 15 个乡镇建成 16 个集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法制教育、体育健身等各类公共服务于一体的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二、建设标准

严格按照《绥阳县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中明确的功能定位、建设标准进行建设。

三、职责分工

（一）绥阳县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

1. 加强基层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
2. 每个建设点按照统一标准采购相应的文化器材设施；
3. 成立验收小组，对各乡镇建设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形成验收总结材料，报告县政府。

（二）各乡镇人民政府

1. 做好文化器材设施的签收，核对文化器材数量及安装质量。
2. 完善文化站各功能室上墙制度、氛围打造及标识牌和公示牌。

四、工作要求

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是 2018 年文化扶贫工程，各乡镇务必高度重视，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严格按照标准要求，确保 2018 年 12 月 15 日前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县文广新局要加强工作指导，2018 年 12 月 30 日前组织验收，形成验收总结报告县政府。

附件：2018 年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任务表

2018 年 11 月 14 日

2018 年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任务表

序号	乡镇	村	地址
1	蒲场镇	新场	村委会
2	大路槽乡	文山	原村小学
3	枳坝镇	双新	原村小学
4	宽阔镇	宽阔社区	原镇政府
5	茅垭镇	和平	原村小学
6	旺草镇	小旺草	原村小学
7	温泉镇	南坪	村委会
8	小关乡	小关	山羊村寨
9	洋川镇	东山	原西山小学
10	洋川镇	桑木	村委会
11	郑场镇	狮山	村委会
12	郑场镇	街道居委会	街道居委会
13	坪乐镇	联民	原村小学
14	黄杨镇	清溪	村委会
15	青杠塘镇	回龙白哨	原村小学
16	太白镇	高坪	村委会

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绥府办通〔2018〕135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绥阳县建设黔川渝结合部教育科创 中心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相关部门：

为认真落实市委五届五次全会打造“一枢纽二中心三基地”的战略目标，县人民政府决定成立绥阳县建设黔川渝结合部教育科创中心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刘兆武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组长：吴剑涛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蔡 娜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何 欢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人社局局长
钱小波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罗吴颖 县人民政府国教办副主任
付文利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文明办主任
范晓敏 团县委书记
刘隆梅 县妇联主席
姚启彬 县科协主席
安志强 县发改局局长
冉光辉 县教育局局长
曾力波 县经贸局局长

方文海	县财政局副局长
李长江	县住建局局长
孙新宇	县农牧局局长
朱富刚	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姚青松	县卫计局局长
陈子梅	县统计局局长
易 韬	县投促局局长
杨 建	县大数据中心负责人
杨泽俊	国家税务总局绥阳税务局局长
陈 刚	县人才办主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教育局，由冉光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办公室工作职责：1. 负责工作实施方案的制定，掌握各项工作进度，做好阶段性工作总结，指导协调工作开展；2. 负责有关文件、领导讲话、汇报材料和经验交流等综合性材料的起草和信息简报、会议纪要等的收集、起草、编发；3. 负责各类文件材料的处理、归档、管理工作和公文的审核、上报、下发、传阅等。4. 负责重要活动、重要会议的组织实施，相关信息的收集，贯彻落实有关会议决定；5. 负责督促检查县委、县政府的重要决策及有关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督办领导小组领导同志的有关指示及交办事项；6.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2018 年 12 月 29 日

绥阳县人民政府文件

绥府任〔2018〕12号

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吴昌飞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企事业单位，驻绥垂直管理部门，省级经济开发区：

根据《中共绥阳县委关于提名吴昌飞等同志任职的通知》（绥干任〔2018〕65号）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2018年11月9日第20次常务暨县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吴昌飞同志任绥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洋川分局局长（管理八级，试用期一年）；
姜林同志任绥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郑场分局局长（管理八级，试用期一年）；
曾映然同志任绥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旺草分局局长（管理八级，试用期一年）；
湛永超同志任绥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蒲场分局局长（管理八级，试用期一年）；
刘平同志任绥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风华分局局长（管理八级，试用期一年）；
何强同志任绥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茅垭分局局长（管理八级，试用期一年）；
胡在伟同志任绥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枳坝分局局长（管理八级，试用期一年）；
朱豪同志任绥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宽阔分局局长（管理八级，试用期一年）；
何正军同志任绥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黄杨分局局长（管理八级，试用期一年）；
王万青同志任绥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青杠塘分局局长（管理八级，试用期一年）；
方维杰同志任绥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太白分局局长（管理八级，试用期一年）；
尹刚同志任绥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温泉分局局长（管理八级，试用期一年）；
徐源同志任绥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坪乐分局局长（管理八级，试用期一年）；
梁小辉同志任绥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小关分局局长（管理八级，试用期一年）；
刘再生同志任绥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大路槽分局局长（管理八级，试用期一年）。

2018年11月14日

绥阳县人民政府文件

绥府任〔2018〕13号

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郭文锭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企事业单位，驻绥垂直管理部门，省级经济开发区：

根据《中共绥阳县委关于提名郭文锭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绥干任〔2018〕70号）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2018年11月20日第21次常务暨县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郭文锭同志任绥阳县科学技术管理服务中心主任（管理七级）；

刘晓丽同志不再担任绥阳县科学技术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何福远同志任绥阳县科学技术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管理八级，试用期一年）；

杜 勇同志任绥阳县公安局特巡警大队大队长，免去其绥阳县公安局洋川派出所所长职务；

谌业明同志任绥阳县公安局洋川派出所所长，免去其绥阳县公安局枫坝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杨 熠同志绥阳县公安局小关派出所所长职务；

谢声扬同志任绥阳县看守所所长，免去其绥阳县公安局青杠塘派出所所长职务；

田小静同志任绥阳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大队长，免去其绥阳县公安局茅垭派出所所长职务；

冉友志同志任绥阳县公安局法制大队大队长，免去其绥阳县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大队长职务；

免去汪裔枢同志绥阳县公安局法制大队大队长职务；

免去张贵江同志绥阳县看守所所长职务（保留副科级）；

免去李安荣同志绥阳县公安局风华派出所所长职务（保留副科级）；

方德富同志任绥阳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专职副主任（管理八级，试用期一年）；

免去何应志同志绥阳县体育运动中心副主任职务。

2018年11月23日

绥阳县人民政府文件

绥府任〔2018〕14号

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徐军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企事业单位，驻绥垂直管理部门，省级经济开发区：

根据《中共绥阳县委关于提名徐军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绥干任〔2018〕68号）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2018年11月20日第21次常务暨县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徐 军同志任绥阳县国泰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

叶应魁同志任绥阳县国泰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罗洪波同志任绥阳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

刘 永同志任绥阳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余仲洪同志任遵义市诚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

何应志同志任遵义市诚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因县管国有企业重组，以上人员涉国有企业原任职务自然免除。

2018年11月29日